

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概念之探究

洪如玉／苗栗縣龍騰分校教師

壹、引言

國中小學教師究竟是不是專業人員呢？從學者的研討來看，Etzioni (1969)、Rich (1988) 認為教師工作屬於半專業性質 (semi-professional)，不像醫師、工程師、律師等典型專業人員擁有高度專業自主權，(呂正雄、民84；卯靜儒，民79) 那麼從邏輯上探究，是否當教師擁有高度專業自主權時，教師便可被認為是專業人員呢？

從現代思潮來看，教師工作的確被期待成爲一個專業工作，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案」中主張：「教職必須被視為專業。教職是一種需要專業知識與特別技能，而提供的公共服務；教職並要求教師對於其所教導之學生的教育與福祉，負起個人與協同的責任感。」(程爲山，民74；轉引自卯靜儒，民79)，而民國八十四年通過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也規定，

教師之教學以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因此，我們可以了解，教職在日益多元分工愈趨精密的現代社會已然朝向專業工作前進了，因此回歸到我們在前一段所提的問題，綜合而言，教職被視為專業工作，那麼表示教職必須擁有專業工作所具有之特質，什麼是專業工作之特質呢？學者陳奎憲 (民75) 綜合 Lieberman, Stinnett、Jackson 等人及國內教育學者之看法，歸納了專業工作之六項特徵：

1. 專門的知識與技能。
2. 長期的專門訓練。
3. 服務重於報酬之觀念。
4. 相當之獨立自主性。
5. 自律的專業團體與明確的倫理信條。
6. 不斷的在職進修。(陳奎憲，民75)

因此，從上述六項專業工作之特徵，我們知道：教師要被當作專業工作人員，不只要擁有高度專業自主權

(亦即上述第四點相當之獨立自主性)，也必須具備其他五點特質。那麼我們可以逐項檢查，我國國中小學教師工作是否具備其他五項專業工作的特徵呢？以下五小節要逐項探討：

一、專門的知識與技能：

在師資培育法通過之前，我國國中小學師資來源是三所師大、政大教育系以及九所師院，其課程內容與結構大致可分爲四類，分別爲：

1. 大學共同必修，如國文、英文、本國史地、憲法等。
2. 師範學院必修。
3. 專業課程，如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等。
4. 專門課程，如各科教材教法等。(余安邦，民85)

因此師資養成的確定是需要專門知識與技能之修習；而在師資培育法通過之後，師資培育管道便不限於師大及師院，只要有設置教育學程及大學院校均可擔負培養國中、小學師資之工作，在「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

及設立標準」中訂定了各項要件，例如設立教育學程應有的專責單位、專任老師（第五條）、圖書設備（第七條）、教育學程內容（第八條）、應修習之學分數（第九條），因此綜合言之，我國國中小學教師之養成，不論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之前或之後，都必須具備某種程度的專門知識與技能，此點無庸置疑。

二、長期的專門訓練：

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前的師資訓練過程，歷時至少五年：大學四年及一年實習，不可謂之短期；而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在一般大專院校設有教育學程修習之學生，除自己原本主修科目之外應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如下：

1. 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2. 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3. 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4. 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這些學分數乍看之下不多，但是若想在一年之內修畢恐怕也很難，因為學生不但要兼顧本科主修，又要完全在時間上配合，學校又必須在每一年都開滿某一類學程之學分，在現實上，恐怕不易施行，因此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至少也會花費兩年的時間修習學分，畢業之後也必須經過一年實習，因此至少會有三年的時間接觸浸

淫於師資訓練之過程，亦不算是短期，因此，我們可以說：我國國中小學教師之培養是經過長期之訓練過程的。

三、服務重於報酬之觀念：



攝／林政安

這點是不容易用量化標準來衡量的，然而當我們思考教師工作之意義時，便會發現「教育愛」是教職之重要意涵之一，而且我們並不以營利作為教職之目的，也不以教師本人作為教育之主體，而是以學生作為教育之主體；此外，「罷教」仍是一項爭議頗大的問題，至今還沒有學者單純的主張：為了爭取教師本身之福利權益，便可以罷教為手段。凡此種種，可以證明教職是被視為具有某程度奉獻與服務精神的工作。

四、自律的專業團體與明確的倫理信條：

在民國八十四年通過教師法以及後來公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中，有明確訂定的「教師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相關條文，等於肯定了教師專業團體在法令上的地位，同時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中定出了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2.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3.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4.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5.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

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6.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由上述我們可知教職已朝向自律之專業團體前進，並且藉由各級教師組織之成立，訂定出明確之倫理信條。

五、不斷的在職進修：

根據民國八十五年十月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中規定，教師在職時，每年內至少要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者在五年之內須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由此可知，我國中小學教師被要求必須不斷在職進修，因此也符合專業工作之規準。

從上述五項規準來檢查，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職已然朝向專業工作邁進，無庸置疑，因此，在此我們要繼續探討：既然中小學教職已被視為專業工作，顯然教師已被肯定應具有專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權，那麼，究竟其專業自主權權責、權限範圍在哪裡呢？應當如何行使專業自主權呢？又如何保證專業自主權不受外界干擾呢？

貳、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內涵

教師專業自主之定義，學者們眾說紛紜：

1. Gnecco (1983) 定義如下：「教師在最少監督下，能在許多專業方面，擁有自設目標，下主要決定和承擔責任的自由或彈性。」

2. Eye & Netzer (1969) 及

Katz (1968) 則認為：「教師的自主是指他們在教室行為中能獨立於外在的控制。」

3. Street & Licata (1988) 則認為：「獨立的教師，在他們的教室中能保有決定權做教學上的決定。」

4. Kamii (1981) 則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指做專業決定的權利和責任，這專業決定包括三方面：一是教什麼，二是如何教，三是如何評鑑教學的成果。」

5. Packard (1976) 則認為：「自主支持了教師在教室事務中(包括教學過程、學生動機、學生的管理和評鑑等)的合法權威。任何人，包括其他老師或行政人員，都不能破壞這權威。」(引自卯靜儒，民79)

6. 陳奎憲指出專業工作之獨立自主性可分兩方面：一是就個人方面，指專業工作人員在執行業務時可根據其專業素養而作判斷，可全權處理避免外人干預；二就團體方面而言，專業人員所組之團體可以規定會員的資格及標準，避免外界干預控制。(陳奎憲，民75)

7. 劉春榮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區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為：

(1) 教室層級，包括訂定教學目標、編選教材、採用教學方法、輔導或

管教學生，以及進行學習評量。

(2) 學校層級，包括參加教師進修、參與學校決策、發展學校課程特色、參加學校教師組織。

(3) 教師團體層級，包括參加教師組織，其組織可以參與建立教師聘任資格與聘約、訂定教師倫理規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以及形成壓力團體等項目。(劉春榮，民85)

從上述專家學者們對教師專業自主之定義中，我們可以得知，教師專業自主主要表現於個人與組織兩個面向，也就是在教室內的教學方面與行政事務方面二者，在教學方面指謂師生之間教學與受教互動行為的種種相關事務，在教室內的教學活動包涵了：

1. 教學方法及技巧。
2. 課程內容、教材選擇、進度控制。
3. 教學評量。
4. 輔導管教學生。

而教師在組織層級的專業自主則指謂對教師「工作權」之保障，因此包涵：

1. 可不受校長或其他教育主管、行政單位干預教學工作。
2. 避免學生家長之干預。
3. 參與學校決策、發展課程特色之權利。

4. 可以合理維護自身聘約資格之權利、訂立教師倫理規範，要求合理工作條件與待遇之權利。

從上述我們可知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內容包括教學層面及組織層級二面向，然而這難道就表示教師在這兩個向度享有無限自由、無限自主權嗎？對於此問題，顯然我們不能同意給予教師無限大的專業自主權，但是教師行使專業自主權之依據、判準何在呢？其權限何在呢？以下我們將探討這個問題。

叁、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權限

在前一節中我們釐清教師專業自主之內涵，然而我們也同意教師不能擁無限的專業自主權，教師不能任意行使其自主權，他不能想教就教，高興用什麼教材就用什麼教材，為什麼呢？教師行使專業自主權之根據何在？權限何在？在此我們必須回歸到最根本的問題，亦即：教育的目的是什麼？教育之主體是什麼？今日所有教育的種種都不能脫離這兩個最基本的問題，教師之所以擁有專業自主權是爲了成就教育的目的與教育之主體，因此不能無限的膨脹專業自主權之範圍，教師行使專業自主權必須以教育目的及主體爲優先考量。

而教育目的爲何呢？
相信面對此一本質性的問題，每

個人都會有不同的論述，然而無人能否認，教育之最終目的是爲成就完善的生活、完善的社會與完善的個人，是一個朝向理想的過程，而教育的主體——人（學生）便是在教育活動被視爲最重要的個體，因爲所有的教育活動便是爲了使受教者得到最佳品質的教育內容及過程，使受教者成爲理想的個人，從而完成組織理想的群體。因此從教育主體——學生之優先考量下，我們在思考教師專業自主權時，必須以學生「受教權」作爲標準及權限，也就是說：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不能與學生受教權牴觸。

教師之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之間的關聯可由下述幾點說明：

1. 教師之專業自主權必須有利他性，有益於學生之受教權。
2. 教師之專業自主權必須能提供學生最大可能的受教權利。
3. 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不能傷害學生之受教權。（劉春榮，民85）

因此我們可以了解，當教師行使其專業自主權時，不能違反上述原則，因此從教室層級來探索，不論教師在選擇教材、教學方法或技巧時、控制進度、教學評量時，必須將學生之利益作爲優先考量，教師希望學生從他的教學上受益，在實際情況中，問題的確會複雜得多，例如教師選用甲

版本的教科書而不用乙版本教科書，或者出了某種測驗題引發爭議，然而無論如何，在實際狀況中摻雜的諸多因素例如書商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同教科書的成本不同、或者教師希望以更輕鬆簡單的教學技巧、方法教完他的進度、做完教學評鑑，不論在教室層級中，教師如何行使其專業自主權，不論影響因素有多複雜，學生受教權必須擺在第一位，這是不能違背，當教育工作者形成這種共識時，或許在教育實際上的爭議問題便可以減少許多了。

參考文獻

1. 卯靜儒（民80）學校科層化及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自棄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 余安邦（民85）教師專業的神話與吊詭：從臺北縣市國民小學開放教育談起。教改通訊，25，37-42頁。
3. 吳宗立（民85）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10，71-75頁。
4. 陳奎憲（民76）教育社會學。臺北，三民。
5. 劉春榮（民85）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之關聯，教育資料與研究，10，42-46頁。